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長期忽略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致未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電廠的影響；經濟部及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02 年及 103 年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載明核四廠外海存有活動正斷層，猶未深入調查，確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18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新臺幣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40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42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5	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6

\*\*\*\*\*  
**彈 劾 案**  
\*\*\*\*\*

一、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2010 號

主旨：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

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12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正清 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

沈肇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7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胡英明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貳、案由：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

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正清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被彈劾人沈肇祥 94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立托兒所所長兼辦行政課採購業務，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課長；被彈劾人胡英明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卓溪鄉公所社會課課長，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升任同公所財經課課長。上開人員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2 年度訴字第 178 號（附件 2）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附件 3），認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蘇正清及花蓮縣卓溪鄉公所（下稱卓溪鄉公所）課長沈肇祥、胡英明 3 人之貪污事證明確。並經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共同犯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彈劾人蘇正清之貪污罪業已判決確定，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服刑中。惟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 2 人刑責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然發回之理由係兩人之

供述是否符合自白要件及量刑計算謬誤，並不礙其等貪污事證之認定。

案經本院向花蓮高分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調卓溪鄉公所採購資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108 年 9 月 17 日赴花蓮監獄詢問被彈劾人蘇正清後，事證已臻明確。茲將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別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等 3 人，分別藉由辦理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共採購滅火器 26 支及手電筒 21 支）及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分別採購 41 盞、34 盞及 40 盞 LED 路燈）之便，向廠商收取回扣，其中被彈劾人蘇正清自上述採購案向廠商收受之貪污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5 萬 5 千元、被彈劾人沈肇祥之貪污所得為 3 萬元及被彈劾人胡英明之貪污所得為 6 萬 2 千元，違法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所涉採購案一：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採購滅火器 26 支 258 萬元、手電筒 21 支 21 萬元，共 279 萬元）部分：

1. 採購案金額來源主要為議員建議款（陳長明（註 1）100 年度建議款 150 萬元、潘富民（註 2）100 年度建議款 130 萬元）：廠商林○坤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前往陳長明住處，與陳長明商談建議款額度事宜，陳長明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

犯意，應允提供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300 萬元，並簽具建議案使用表，當場收受林○坤交付之補助款額度 2 成之賄賂 60 萬元。林○坤將其中 150 萬元用於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

2. 潘富民為第 17 屆議員，於 99 年間林○坤至花蓮縣玉里鎮旅遊期間，因知林○坤係從事消防器材銷售業，遂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林○坤要約稱可提供議員建議款額度由林○坤指定使用，惟須支付建議款額度 2.5 成之金錢為對價。林○坤因認相較行賄陳長明而成立之採購案件（即給予建議款額度 2 成之賄賂），利潤雖有縮減，然依其與廖○田（手電筒經銷商）協議可配獲採購金額 4 成佣金計算，仍有利可圖，遂先行應允之。其後，潘富民允諾提供 100 年度之建議款額度 200 萬元由林○坤使用，林○坤便交付潘富民現金 50 萬元之賄賂。林○坤將其中 130 萬元用於下述之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
3. 林○坤於 100 年 1 月初某日，前往卓溪鄉公所拜訪被彈劾人蘇正清及當時負責該公所採購業務之該公所托兒所所長被彈劾人沈肇祥，表示可為卓溪鄉公所爭取議員補助款以購置機械泡沫滅火器及手電筒，期該公所配合向指定之廠商採購。沈肇祥基於公務員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蘇正清則與之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林○坤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蘇正清應允採購，並推由沈肇祥與林○坤商談取得補助款採購等事宜，期約林○坤於卓溪鄉公所採購後將交付採購金額之 5% 作為對價之賄賂。林○坤隨後便通知陳長明簽具建議案使用表經由花蓮縣議會提交花蓮縣政府，用以建議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防災應變設備工程，其除使用前開陳長明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300 萬元之半數即 150 萬元額度外，尚併同潘富民 100 年度建議款額度 130 萬元辦理之。花蓮縣政府遂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函知卓溪鄉公所同意補助，然因 100 年度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機械泡沫滅火器續約案尚未決標，而未能立刻辦理；直至臺灣銀行上述共同供應契約案決標後，沈肇祥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於開標前，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而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當時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下同），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

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等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向百安公司訂購 40 型滅火器 25 支、20 型滅火器 1 支，向悅誠公司（其手電筒產品亦為廖○田經銷）訂購手電筒 21 支，於取得悅誠公司、百安公司、正鴻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鴻公司）、邦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順公司）等廠商之報價單，據以製作預算表，簽呈採購經費共計 279 萬 6,000 元，其後，遂逕指示林○坤提供含百安公司在內，共計 3 家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估價單，且百安公司開出之條件應優於其他 2 家，林○坤即轉知廖○田。廖○田早經林○坤告知，知悉約定支付林○坤之佣金有部分係用以行賄公務員，其可藉此取得卓溪鄉公所之訂單，亦知由其他廠商配合特定廠商為不實比價，

實質違反上開規定，被彈劾人沈肇祥所以形式比價，以配合向指定廠商下單，與約定賄賂間當有對價關係，猶為能取得採購訂單，不違反其本意，與林○坤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百安公司報價單之註明由 258 萬 6,000 元減為 258 萬元，並提供 1 小時教育訓練、噴漆字樣及配送至放置地點等優惠條件，另尋百歐微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百歐公司）、通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通氧公司）等 2 廠商配合提供報價單予沈肇祥，再由沈肇祥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具卓溪鄉公所採購底價核定表（標的名稱為機械泡沫滅火器 1 批）擬定預算金額為 258 萬 6,000 元、預估決標金額為 258 萬元，並於同日以卓鄉行字第 1000008712 號函文通知百安、百歐等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在百歐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未派員到場後，即以百安公司報價 258 萬最低，且在底價 258 萬元以內為由，擇定向百安公司採購滅火器，並於同日下午向百安公司訂購 40 型滅火器 25 支及 20 型滅火器 1 支，手電筒部分亦向報價較低之悅誠公司訂購每組單價 1 萬元之手電筒 21 支，採購金額共計 279 萬元（滅火器部分共計 258 萬元，手電筒部分合計共 21 萬元）。案經驗收後，卓溪鄉公所

乃將各該筆採購價金分別匯至百安、悅誠公司。林○坤隨即於 100 年 9 月 7 日前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5 號之前行政院衛生署立玉里醫院宿舍路旁與被彈劾人沈肇祥見面，將 14 萬元賄賂交由沈肇祥收受。沈肇祥返回卓溪鄉公所後，將該 14 萬元交給被彈劾人蘇正清，蘇正清則當場抽取其中 3 萬元賄賂交予沈肇祥。

4. 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所涉採購案二：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採購 41 盞 LED 路燈，總金額 101 萬 7,702 元。

(1) 採購案金額來源主要為議員潘富民 101 年度建議款 105 萬元。

(2) 廠商林○坤於 101 年 1 月 28 日春酒場合，因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梁○翔介紹而認識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亮公司）業務人員林○閔。林○坤見 LED 路燈採購案之利潤高，遂對林○閔表示可為晶亮公司取得採購案件，然要求支付採購金額 5 成作為佣金。林○閔經徵得晶亮公司總經理劉○賢同意後，便應允若林○坤為晶亮公司取得採購案件，則林○閔將於機關下單後週，支付該等佣金。其後，林○坤便前往卓溪鄉公所與被彈劾人沈肇祥洽談配合採購晶亮公司 LED 路燈之事，並告稱已取得潘富民議員同意補助。林○坤基於對於公務員

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沈肇祥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蘇正清則與之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蘇正清應允採購，推由沈肇祥與林○坤洽談採購決標事宜，並向林○坤表示卓溪鄉公所採購案交付之賄賂原為採購金額之 5%，成數應予提高至 8%。林○坤應允後，沈肇祥先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即財經課課員陳○伎行文潘富民議員，請求補助卓溪鄉公所汰換 41 盞路燈所需經費約 105 萬元。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發文卓溪鄉公所表示同意辦理潘富民議員建議補助 105 萬之採購案後，沈肇祥明知前述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於 101 年 5 月 3 日去電聯絡林○坤除提供晶亮公司報價單外，另應準備 2 家廠商之報價單，林○坤便轉知林○閔，經其上報劉○賢，由劉○賢商請由凱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創公司）及麥得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得森公司）配合報價。被彈劾人沈肇祥應可得知凱創、麥得森公司係配合晶亮公司出具報價單，提供之優惠條件當不比晶亮公司佳，竟將該等報價單（晶亮公司、凱創、麥得森等 3 家公司分別報價

101 萬 7,702 元、105 萬 8,702 元、106 萬 6,902 元) 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陳○伎，由陳○伎憑以向該 3 家公司徵詢優惠條件均維持原報價後，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通知最低標、次低標之晶亮、凱創等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經晶亮公司指派代表林○閱到場議價後(凱創公司無人到場)，以晶亮公司 101 萬 7,702 元報價最低，且在底價 105 萬元內為由，決定向晶亮公司訂購每盞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共 41 盞。林○坤則於 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許，待沈肇祥駕駛車牌號碼○○○○-○○號銀色自小客車，抵達相約之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前行政院衛生署立玉里醫院舊宿舍附近路旁，便進入沈肇祥車內，將上開期約之賄賂款項交付現金 8 萬元由被彈劾人沈肇祥收受。沈肇祥取得該等賄賂後，隨即返回卓溪鄉公所，在鄉長室內，將該等賄賂悉數交由蘇正清收取之。

5. 被彈劾人蘇正清、胡英明所涉採購案三：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34 盞(總金額 84 萬 3,948 元)及 40 盞(總金額 99 萬 2,880 元)

(1) 採購案金額來源為議員陳長明 101 年度建議款 85 萬 9,000 元、陳修福(註 3) 101 年度建

議款 101 萬元：林○坤因先前辦理之採購案，於 101 年 6 月 7 日前往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沈肇祥之際，詢及採購 LED 路燈事宜，獲知 LED 路燈採購事務改由該公所財經課課長胡英明辦理，為使卓溪鄉公所向晶亮公司採購 LED 路燈，其始得賺取晶亮公司應允之 5 成佣金，乃：

〈1〉先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電話聯絡陳長明確認卓溪鄉公所採購 LED 路燈建議款之事，陳長明於翌(6)日回電稱補助金額不足，僅能提供 80、90 餘萬元，俟該案後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通知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鄉內 LED 路燈工程(34 盞)之金額為 85 萬 9,000 元。

〈2〉陳修福建議款部分，林○坤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再請陳修福補行簽署建議案使用表(載明：補助卓溪鄉公所 LED 燈設備改善工程金額 101 萬元)傳真至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行文卓溪鄉公所通知以陳修福議員建議款 101 萬元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鄉內 LED 路燈採購工程(40 盞)。

〈3〉上開 34 盞、40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雖分開辦理，惟辦理期間相近，幾近重疊，且

均由卓溪鄉公所財經課長胡英明承辦。期間，林○坤為使上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得標、履約、驗收、結算、請款順遂，與胡英明、蘇正清間沿循前開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中約定交付約採購金額 8% 賄款之默契，由林○坤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胡英明則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蘇正清則與胡英明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林○坤為促使胡英明儘速進行議價程序，乃於 101 年 10 月 6 日應胡英明之邀，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南安瀑布附近，林○坤依胡英明指示攜帶金額共約 2,000 元之酒類、菜餚等，且該餐胡英明及其友人食用之 10 隻大閘蟹價金共 3,000 元，均由林○坤支付，作為胡英明使卓溪鄉公所向晶亮公司下單採購 LED 路燈之對價，胡英明因此圖得酒食之不正利益價額共約 5,000 元，席間並要求林○坤提供晶亮公司及他家廠商之報價單及示意欲提高賄款成數。林○坤於招待胡英明餐飲結束後，旋先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4 分許，致

電催促林○閱儘速提供廠商報價資料予胡英明，林○閱再通知晶亮公司員工楊○慧辦理。楊○慧隨即於同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 3 家廠商報價資料署名財經課「胡課長」（指胡英明）收受。林○坤再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1 時 42 分許、翌(9)日上午 8 時 53 分許，先後致電胡英明稱將於近日寄交上開資料，請胡英明收得後儘速議價。而胡英明亦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於開標前，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而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

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等規定，竟為配合向林○坤指定之廠商下單採購，應可得知晶亮公司及其他同為 LED 廠商之報價單均為晶亮公司提供，則晶亮公司報價或條件必然較優惠，竟將林○閔報由劉○賢聯絡取得廠商配合出具之報價單逕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陳○伎，其後：

- 《1》陳○伎依胡英明交付之晶亮公司、凱創 2 家公司之廠商資料辦理比價（報價分別為 84 萬 3,948 元、88 萬 4,748 元，報價日期均為 101 年 11 月 5 日），以晶亮公司之報價較低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簽擬向晶亮公司採購，層經被彈劾人胡英明、被彈劾人蘇正清核可後，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晶亮公司下訂採購每具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 34 盞，總金額 84 萬 3,948 元。
- 《2》陳○伎依據胡英明提供晶亮公司、凱創、麥得森等 3 家公司所分別出具之報價單（報價分別為報價 99 萬 2,880 元、104 萬

880 元、104 萬 4,880 元，日期均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該 3 家公司徵詢優惠條件均維持原報價後，通知仍相同各為最低標、次低標之晶亮、凱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到卓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比（議）價，經晶亮公司指派代表林○閔到場議價後（凱創公司無人到場），以晶亮公司 99 萬 2,880 元報價最低，且在底價 100 萬元內為由，向晶亮公司訂購每盞單價 2 萬 4,822 元之 LED 路燈共 40 盞。此前，胡英明尚於比價當日即 101 年 11 月 1 日中午，在卓溪鄉公所遇林○閔時，獲知其為前去議價之廠商代表後，遂基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以其職務上有工程驗收權限為由，詢問林○閔有無誠意，要求當日招待飲食，因林○閔虛應附和，實則未予理會而無果。

- 〈4〉林○坤為支付被彈劾人胡英明、蘇正清等人約定之賄賂，於向林○閔取得部分採購案之佣金後，便先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往卓溪鄉公所財經課前之大樹下，將前揭採購 34 盞、40 盞路燈案件之賄賂共計 12 萬 7,000

元交予被彈劾人胡英明收受，胡英明則因被彈劾人蘇正清指示送交半數即可，乃抽取其中 6 萬 5,000 元在鄉長室內交付蘇正清，餘 6 萬 2,000 元之賄賂則自行收取之。

6. 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稱花蓮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78 號及花蓮高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案卷資料及卓溪鄉公所採購資料查明屬實，3 位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就貪污事實亦皆坦承不諱，其等違法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 上開第一、二審判決均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有罪。花蓮高分院分別就被彈劾人蘇正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3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3 年 8 月及 7 年 2 月，並諭知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沈肇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10 年 2 月，並均諭知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犯胡英明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法院判決有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1. 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皆自陳有收受廠商給予回扣之證詞：訊據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等人固均坦承其等任職之卓溪鄉公所向林○坤代表之廠商下單採購後，收受林○坤所交付之金錢，

胡英明尚坦認曾與林○坤一同到餐廳用餐，並由林○坤支付相關餐費。法院對於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胡英明違背職務上行為之認定：

(1) 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次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所應為或所得為之事項（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之規定，於職務範圍內，對於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限者而言。此種主管之事務，不論為恆久抑暫時，全部或一部，主辦或兼辦，協辦或會辦，係出之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在所不計，更不以有最終決定之權責為限（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行政體系為能促

使各機關部門間充分合作，提昇行政效能，由行政首長視各機關人力、資源、事務特性、人員專長等情況，依法統籌分配、指揮監督，乃有其必要性。故於解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時，即不得拘泥於法定職權範圍內。

- (2)另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案發時（即 100 年、101 年間），被彈劾人蘇正清乃花蓮縣卓溪鄉鄉長，依法即具有統籌管理全鄉事政之權限；復觀之卓溪鄉上開 4 次採購案，均由蘇正清決行批示決定採購，並指定由被彈劾人沈肇祥主持投標會議，足認蘇正清對於卓溪鄉上開 4 次採購案，具有監督及決定之權限甚明，屬其職務上之行為，要屬無疑。

- (3)依相關採購案卷宗資料，可知：

- 〈1〉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部分（金額 279 萬）：  
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

變設備工程採購案，乃由時任卓溪鄉公所採購業務之沈肇祥承辦，參與發包、比價、審核，乃沈肇祥所是認，並有該項採購案資料可稽，堪認該次採購案之辦理，應屬被彈劾人沈肇祥職務上行為無訛。

- 〈2〉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34 盞、40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部分：

卓溪鄉公所於 101 年間共有 3 次 LED 路燈採購案，若以數量區分，分別為 34 盞、40 盞、41 盞，均係由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員陳○伎簽請採購後，由胡英明簽具意見，復由胡英明與證人陳○伎辦理驗收結算，有上開 3 次 LED 路燈採購案資料可參。再觀諸該等簽呈內容，如「擬：該案為統一管理，其設置位置於太平村，請核示」、「擬：卓溪村前次安裝過 41 盞，為統一管理及維修，申請之燈延續換裝於卓溪村，餘如承辦員所擬示辦理，請核示」更可見胡英明非僅單純用印接受所轄課員陳○伎之照會，而是有實質添具擬辦意見，再續往上級陳請核示。

- 〈3〉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部分：

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雖係由財經課課

員陳○伎承辦，然其中 41 盞 LED 路燈採購案之廠商估價單乃由沈肇祥交付基層承辦人陳○伎，又此前行文向議員申請補助款亦係在沈肇祥指示下為之，且簽稿照會行政課課長沈肇祥，復有該次採購案相關簽呈在卷可證。依一般簽呈流程係由基層層轉至首長，其間如有會同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之欄位，必經各該人員在所屬欄位用印或擬具相關意見後，始會再行上呈，即各該人員可能予以擱置或出具不同意見，當可認均有審查、否准、質疑之權限；又此卓溪鄉公所首件 LED 路燈採購案係由被彈劾人蘇正清指派被彈劾人沈肇祥主持議價決標程序之進行，亦有該次紀錄在卷可證，可見被彈劾人沈肇祥非僅其形式上具有前揭參與採購過程之職務，實質上對此 LED 路燈採購案亦有其影響力，應屬其職務上行為，要屬無疑。

(4) 是否違背職務之認定

〈1〉按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所稱限制

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法區分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金額達 5,000 萬以上，為查核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為公告金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4 月 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頒在案。次按單筆訂購總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 20 萬元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由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而若單筆訂購總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2 家以上，即應徵

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進行比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此有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令頒「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可參。

〈2〉查本案卓溪鄉先後採購 1 次消防器材、3 次採購 LED 路燈之經費來源均為議員建議款，而各該議員所以補助，有出於林○坤行賄者，林○坤先後各案幾均係以數十萬元行賄使議員簽具建議案使用表補助，並因此已交付賄賂予議員。而林○坤係事先行求卓溪鄉公所承辦人員，並與之達成期約，遂其下單向指定廠商採購，以從中賺取廠商應允高額佣金之目的。據此，已可證明被彈劾人沈肇祥、胡英明承辦採購之初，早已決定由林○坤指定之廠商得標，藉以取得約定之賄款，至於後續比（議）價程序，僅徒具形式，其 2 人未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顯已違背職務甚明。

（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2052 號判決就被彈劾人胡英明、沈肇祥部分發回更審之理由如下：

1. 原審未詳為剖析並綜合考量其等全部供述是否符合自白要件，竟

以其等於嗣後之偵查或審理時，辯以收受上開金錢並無違背職務、對價關係等詞，遽認其等之供述非屬自白犯罪，縱其等業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仍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自嫌速斷，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2. 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罪之接續犯，量處主刑有期徒刑 9 年 6 月，已如前述。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法定主刑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原判決亦於理由說明胡英明並無上開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之減輕其刑，或刑法第 59 條酌減輕其刑之適用，惟竟量處其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並非法定刑度範圍之內，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上述一、二、三審判決皆已認定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貪污事證明確，雖最高法院就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兩人部分發回更審，然發回之理由係為自首減刑及量刑部分計算謬誤，就其等貪污事實之認定，則屬一致。

（五）按卓溪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4）中，第 5 項中有關「路燈增設勘查、設計、施工、監工、驗收

」需由課長審核並由鄉長核定，分層負責制度之建立，目的即在透過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把關採購品質。本案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均任卓溪鄉之行政要職，卻藉由採購之便，行貪污之實，致使採購程序徒具形式，顯損及該公所之採購紀律。

二、被彈劾人沈肇祥於本院詢問時多次辯稱其收取之回扣係為代償鄉長宴飲費用，並非其自己受賄；又沈肇祥與胡英明亦多次辯稱其辦理上述採購案時，皆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並未違背其採購職務；被彈劾人胡英明更稱廠商招待實為廠商自願，未向廠商要求飲宴招待。惟上述辯詞皆無法推翻其等收取賄賂之事實，顯已違背職務甚明，嚴重影響卓溪鄉公所採購品質與信譽。又被彈劾人蘇正清身為花蓮縣卓溪鄉鄉長，與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胡英明共同分贓，沆瀣一氣，未盡監督之責，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一)本院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沈肇祥辦理有關卓溪鄉公所 100 年度防災應變設備工程採購案（採購滅火器 26 支及手電筒 21 支，共 279 萬元）詢問其是否承認曾向廠商收取回扣 14 萬元，並從時任鄉長蘇正清手中抽取 3 萬元供作己用？其稱：「我是第 2 天交給鄉長，我要離開了以後，鄉長給我 3 萬元，其實是因為我需要幫忙結清鄉長宴飲的費用。」云云。又對於上述採購案有無違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時，其亦稱：「第一，法

院認為我違背職務，但我沒有，我並沒有事先跟業者約定回扣，我是承認我兼辦業務，但沒有約定款項，會收取賄款，是因為業者在花蓮沒有辦公室，所以我才幫他拿給鄉長，而且這業者是共同採購合格的廠商，共有 20 幾家，我並沒有特定找哪家廠商，所以我否認違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而且我的金額是在底價內，就是要決標，但法院卻反推，認為我們有約定，其實我們並沒有任何約定。」云云（附件 5），惟其收受廠商金錢既屬事實，縱辯稱未事先約定，且收受金額非供作己用，然被彈劾人沈肇祥身為公務人員，應明白無故向廠商收取來源不明之利益恐涉違法之理，更不因為收取之費用係為協助結清鄉長宴飲費用，而使其贓款得以漂白，其辯詞實不足採。

(二)次查，本院詢問胡英明有關廠商林○坤於 101 年 10 月 6 日，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南安瀑布附近，並依胡英明指示攜帶金額共約 2,000 元之酒類、菜餚等，該餐胡英明及友人食用了 10 隻大閘蟹價金共 3,000 元，均由林○坤支付乙情是否屬實，其稱：「吃飯是有，我沒有說以這為對價，而且大閘蟹老闆是我的好朋友，而且我跟我朋友點的大閘蟹是我們自己去付的，他自己吃的他自己去付，而且這是林○坤自己說要來，我根本沒約他，他自己帶了一些外食跟高粱上來。」；「的確他有點過大閘蟹，但那是他上來後，他來之前我們就吃了。而他後

來有再點的是我朋友吃，我自己沒吃。」；「我並沒有說一定要請我們吃。」云云（附件 6），胡英明雖稱該宴飲無對價之關係，然其身為承辦卓溪鄉公所 101 年度 LED 路燈採購案（34 盞及 40 盞 LED 路燈）之主管人員，實應避免瓜田李下之嫌而拒絕宴飲招待，然其確應廠商林○坤邀約，並事後收取該廠商提供之回扣，其上述辯詞，實難採信。

（三）本院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赴花蓮監獄詢問被彈劾人蘇正清有關上述收取廠商回扣，其稱：「我都認罪，我是真的有拿錢。」等語（附件 7），本院 108 年 8 月 22 日約詢被彈劾人胡英明稱：「我承認，但沒約定回扣。」等語，另被彈劾人沈肇祥就貪污情事亦稱：「我是認罪，我認收賄，但我不認違背職務。」云云，惟其等 3 人均就收取廠商回扣及貪污皆坦承不諱。且被彈劾人沈肇祥早已決定由林○坤指定之廠商得標，後續進行之採購程序僅徒具形式，其未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採購，顯已違背職務甚明，所辯其未違背職務云云，不足採取。被彈劾人蘇正清於約詢時坦言：「我現在都承認錯了，我一個人的錯，影響到本鄉鄉民福利，我都感到懺悔。」被彈劾人胡英明亦稱：「因為貪念。我也很訝異。」各等語（附件 5、附件 6）。故其等犯行，皆堪認定，至其等均表示悔意，因犯後態度之良窳，僅能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仍不

能解免其等之行政違失責任。另其等均尚未經行政懲處，併此指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

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被彈劾人蘇正清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鄉長，其與被彈劾人沈肇祥、胡英明共同向廠商收取回扣並分贓，觸犯該條例，並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實未盡其應負之監督責任，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四、另被彈劾人沈肇祥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花蓮縣卓溪鄉立托兒所所長兼辦行政課採購業務，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升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被彈劾人胡英明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擔任卓溪鄉公所社會課課長，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升任同公所財經課課長，兩人均為本案採購業務之承辦主管，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

規定辦理採購業務，然卻藉採購之便，收取廠商回扣，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五、被彈劾人蘇正清經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並諭知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參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3941 號判決理由指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惟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而其於任臺鐵路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賄款，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本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附件 8）故被彈劾人蘇正清雖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惟仍得依據個案綜整判斷有無懲戒之必要。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 13862 號、第 13894 號、第 13909 號、第 13911 號、第 13912 號及 14006 號等判決，亦均採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必要之見解。爰將被彈劾人蘇正清移送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蘇正清、沈肇祥及胡英明之貪污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之規範，實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選區（即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等地區山地原住民）議員。

註 2：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選區（即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議員。

註 3：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選區（即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等地區平地原住民）議員。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雅鋒、田秋堇、趙永清
被付彈劾人	蘇正清：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 沈肇祥：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7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胡英明：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
案由	被付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付彈劾人沈肇祥及被付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本案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蘇正清：成立 <b>壹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沈肇祥：成立 <b>壹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胡英明：成立 <b>壹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主席	劉德勳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蘇正清	成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不成立	0	
沈肇祥	成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不成立	0	
胡英明	成立	13	劉德勳、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蔡培村
	不成立	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長期忽略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致未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電廠的影響；經濟部及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02 年及 103 年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載明核四廠外海存有活動正斷層，猶未深入調查，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6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長期忽略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致未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電廠的影響；經濟部及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02 年及 103 年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載明核四廠外海存有活動正斷層，猶未深入調查，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貳、案由：國內學術界於九 0 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雖於 55 年、57 年、69 年調查評估核四廠（龍門電廠）廠址 8 公里（

5 英哩)範圍內之主要斷層,包括屈尺斷層、澳底斷層、雙溪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及蚊子坑斷層等,尚非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所規定之能動斷層。然九〇年代國內學術界已發現(註 1),臺灣北部區域的大地構造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電公司卻長期忽略這些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立法院決議要求核能電廠進行地質總體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遂於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以卷擬逕送檔案科歸檔,文併案存參。新臺幣(下同)2,500 萬餘元經費完成相關地質調查(註 2),惟該等地質調查報告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報告中並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此事實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卻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核有違失。

(一)有關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下稱美國核管會, NRC)有關核能電廠場址選擇與設計之法令規範,其中, 10CFR Appendix A to Part50—核能電廠通用設計標準(General Design Criteria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準則 2 規範:「有關核能電廠安全重要的結構、系統及組件,應確保於地震、龍捲風、颶風、洪水及海嘯等天然災害下,仍能執行其安全功能……」; 10CFR Appendix A to Part100—核能電廠的地震和地質選址標準(Seismic and Geologic

Siting Criteria for Nuclear Power Plants),則明確定義所謂的能動斷層、斷層的控制寬度、安全停機地震、運轉基準地震、板塊構造、板塊分區、地震反應頻譜等專有名詞,並敘明一個場址與環境的地質、地震及工程方面的調查手段,應能獲致足夠的資料以作為核能電廠場址合適性的判斷。

(二)台電公司前於 55 年針對林口及鹽寮進行廠址調查,57 年另增加金山廠址,68 年委託貝泰公司辦理「鹽寮、觀音和大武之海洋地球物理和地震折射震測」(Marine Geophysical and Seismic Refraction Survey TPC Units 7 and 8 Project Yenliao Kuanyin AND Tawu),於鹽寮、觀音、大武等 3 處廠址進行海域高解析底質剖面地球物理探測及陸域折射震測,其成果證實鹽寮廠址不規則之岩盤海岸線能對比於外海岩盤露頭,並未受擾動,未有斷層活動情形發生。69 年泰興公司核四廠選址報告(Site Selection Report for the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Units 7 & 8),經對鹽寮、老梅、觀音、大武 4 處廠址評選結果,以鹽寮廠址之權重評比(Weighted Rating)最優,故優先考量做為興建核四廠之用。台電公司則於 86 年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發核子反應器建廠(造)執照,並檢附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嗣原能會於 88 年 3 月 17 日核發建廠執照,並完成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

報告 (PSAR) 審查作業，經審查台電公司已完成廠址及附近區域之地文、地形、地層、岩性、地構與地震資料等確認調查工作；在地表斷層方面，已針對廠址及鄰近地區有關地表斷層特性進行調查與評估，包括：廠址地質狀況、斷層錯動證據、伴隨能動斷層發生之地震、斷層調查、震央與斷層之相互關連、斷層描述、需詳細調查斷層之區域、斷層調查結果等，同時將調查完成之地層結構與現址相關工程物理性質等數據，作為電廠各廠房之結構設計基準資料，避免地表斷層造成電廠安全之不利危害，認為可以滿足美國聯邦法規 10CFR 50App.A GDC2 之要求。

原能會於 88 年 3 月 17 日核發建廠執照之前，台電公司雖曾於 74、76 年進行 2 次海域斷層調查（註 3），惟因當時採用的儀器與技術相較近 20 年來有顯著差異，所以當時的資料無法判讀海域是否有活動正斷層存在。

- (三) 經查，地調所 98 年度委辦計畫期末報告書（註 4）之研究成果：「98 年研究區域為基隆外海之棉花嶼及北棉花峽谷海域，本區域主要受菲律賓海板塊往西北隱沒於歐亞板塊的影響，為張裂的環境（Lee and Wang, 1988；Teng, 1996）」、「圖 3-8、本計畫經綜合解釋各項資料後所繪製的棉花嶼及北棉花峽谷海域地質構造分布圖。淺藍色表正斷層具有較大的斷層斷距，並於部分海床可見斷層崖。研究區內最

長的正斷層長約 90 公里，有 6 至 7 條長約 50 公里左右的正斷層，其餘的小正斷層，其側向延伸皆在 20~10 公里左右。（詳附圖一—1）」，已明確指出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正斷層，惟該報告的研究區域並未涵蓋近海部分。

- (四) 100 年 3 月 11 日位於日本福島縣海濱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因大震災引起一系列核能災害事件，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進行「營運中核電廠與核四廠之地質總檢查」專案報告，會中臨時提案，要求經濟部執行地質調查，並須將成果送原能會審查及公開，故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進行相關地質調查，始對海域斷層（線型）進行調查。

據台電公司說明，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完成「龍門電廠地形調查及判釋工作」，採用多音束地形調查另輔以 3.5kHz 底質剖面資料輔助地形資料之線型分析工作，僅能看出海床上地形線型分布，但無法判定其活動性；該成果報告結論指出，除線型 8 及線型 10 外，在地形上幾乎無法判定其他的活動構造，此外，線型 8 為本次海域調查區內發現最主要的地形線，3.5kHz 底質剖面顯示此線型兩側沉積地層有上下錯動的關係，地層也產生了擠壓所形成的局部向、背斜構造。

- (五) 經濟部 102 年「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雖指出，「在海域線型分析上，線型 5、7、9、10 推測有

可能為正斷層構造；線型 2 推測為澳底斷層向外海之延伸；線型 3 推測為蚊子坑斷層向外海之延伸；線型 4 應為龍洞斷層向外海之延伸；線型 1 則無法判斷是否為構造線；線型 6 為受侵蝕作用所形成之線型，與構造無關」、「線型 8 為可能具有活動性的線型……最靠近核四廠的距離約 10.44 公里……不會再進一步地往西向內陸延伸」（第 5-2-4 節小結第 4、5 項，線型分布詳附圖二—1），然因無法正確定義海域的構造特徵，因此該報告均以線型稱之，且對於核四廠址近岸淺水區域亦未調查，亦無法釐清陸域斷層與海域線型間之關係。該報告雖引用地調所 98 年報告「圖 3-8」（詳附圖一—2），並載明「本區內有 6 至 7 條長約 50 公里左右的正斷層，最長的斷層長約 90 公里，其餘的小正斷層，其側向延伸皆在 10~20 公里左右」（第 3-3 節(二)，頁 22），惟並未對該長約 90 公里的正斷層進行調查，亦未釐清上述「線型」與該圖斷層之相互關係。

(六) 103 年 12 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完成「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對於上述 10 條線形構造特性進一步發現（詳附圖三）：「線型 1、線型 4、線型 6（包括 6a、6b 及 6c）及線型 7 並非斷層構造；線型 2 可能為澳底斷層之延伸，但

於離岸約 2 公里即停止，並與斷層 F2 不相連；線型 3 可能為蚊子坑斷層之延伸，但於離岸約 3 公里即停止，並與斷層 F3 不相連；線型 8 可分段為斷層 F7 及斷層 F8；線型 9 為斷層 F6；線型 10 為斷層 F4；線型 10e 為斷層 F5；線型 5 及線型 10b、10c、10d、10 等則不在本工作測線調查涵蓋區；此外，斷層 F1 為本工作判釋出之斷層構造線，依斷層走向延伸性推估，應為陸域枋腳斷層之延伸，惟僅延伸約 2.5 公里。」該報告亦引用地調所 98 年報告「圖 3-8」，並套繪「核四海域調查範圍」（詳附圖一—3），亦載明「本區內有 6 至 7 條長約 50 公里左右的正斷層，最長的斷層長約 90 公里，其餘的小正斷層，其側向延伸皆在 10~20 公里左右」（第 2.1.2 節，頁 2-4），惟對於該長約 90 公里的正斷層亦未進一步全面調查或討論。

(七) 迄至 108 年 9 月 2 日「核四廠區附近海域地質資料討論會」會議結論為：(1) 海域的 F4、F5、F6、F7、F8 等斷層應為活動斷層，F2 斷層不排除為活動斷層。(2) F4（包含線型 10a、10b、10c）、F7、F8 等斷層可連為一條斷層，F2 斷層不排除與 F4、F7、F8 等斷層連結。此會議本係地調所協助台電公司審閱核四廠 102 年度以後所做的地質調查報告而召開，前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請 10 位地質專家聯合審查，包括「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

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及「核四近海火成活動探測與判釋工作－成果紀實報告書」2 本報告書，同年 9 月 2 日再召開討論會，重新認定經濟部 102 年「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中一些無法判定或可能具有活動性的「線型」為活動斷層。該會議並決議：「全數委員同意提案並修正為『核四廠址之地動值計算，必須彙整目前所有調查之斷層長度資料（包括學術界所有海域調查資料），包括 F2-F7-F8-F4 斷層以及其向東延伸斷層的長度，F6 斷層（線型 9）及其延伸長度。』」

然有諮詢學者認為，針對核四廠外海長達 90 公里以上的正斷層，台電公司除了提供廠址及反應爐基礎面的 PGA 外，亦應提供地震動反應譜，以與設計採用的 PGA 及設計反應譜比較。因為此 90 公里新斷層的位置、長度、走向、動向等均與設計採用的控制斷層不同，且因當初建立設計反應譜時只使用了少量的強震資料，而在 80 年 TSMIP 強震網設立至今，此強震網已收錄了龐大數量的強震資料供進一步分析廠址的地震動反應譜。所以，對於新的且可能成為控制斷層的震源，除了提供 PGA 外，尚須採用新的強震資料重新檢討設計反應譜，做必要之更新。

(八) 本院諮詢學者並認為，「在海域的斷層分析上，線型 5、7、9、10 都屬於正斷層構造；線型 8 為該區錯距最大的活動斷層。北部是屬於拉

張的環境，所以認為正斷層就是活動斷層，而且斷層已經破裂至海床表面，造成現代沖積層錯動」、「活動斷層破裂到地表上會分散成數條地表的破裂帶，所以外海的斷層 F7、F8、F4、F2 位置非常接近，而且成線型的排列，其實應該是連接成為一條斷層。外海的線型應該都是活動斷層，F7、F8、F4 應該連成一條斷層，而且還會繼續往外海延伸。若連成很長的一條斷層時，地動值應該會非常大，一定超過 0.4g」、「外海 F7、F8、F4 應該是連在一起的，按 98 年的報告，可以延伸到 90 公里。對廠址衝擊會有多大？若發生地震，規模可能會到 7.5、7.6 左右，對核四廠址的影響可能會達到 0.4g 以上，會成為核四廠址的控制斷層（控制廠址安全的關鍵斷層）」、「地調所審查台電公司 102 年『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時，認為近海區域的調查至為重要，因為可以瞭解是否與陸域的斷層連接，因此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必須進行近海調查，同時也認為 102 年報告中的資料品質不佳，亦要求重新補作。此建議案即為台電公司 103 年接續辦理『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的調查案」。

最後在地調所 108 年 9 月 2 日的審查會中，不僅確認海域斷層存在，距核四廠 4 公里多的 F2 亦不排除為活動斷層，且 F2-F7-F8-F4 斷層理應連為一條斷層，並向東延伸，

該斷層即為地調所 98 年報告附圖中長達 90 公里斷層之前段（總長度約為該斷層之 1/3）（註 5），而成為影響核四廠安全最大的控制斷層，惟因台電公司近海區域調查品質欠佳，以致無法完全確認至為關鍵的 F2 斷層的活動性，及是否為陸域斷層的延伸。

(九) 綜上，台電公司雖於 55 年、57 年、69 年調查評估核四廠址 8 公里（5 英哩）範圍內之主要斷層，包括屈尺斷層、澳底斷層、雙溪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及蚊子坑斷層等，尚非美國核管會「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所規定之能動斷層。然九 0 年代國內學術界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的大地構造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電公司卻長期忽略這些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立法院決議要求核能電廠進行地質總體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遂於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以 2,500 萬餘元經費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惟該等地質調查報告既引用地調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報告中並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此事實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卻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核有違失。

二、核四廠在申請建廠前已發現兩反應爐間存在有「低速帶」，廠區內有許多不連續剪裂結果或擾動帶，雖經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調查結果認為對地質穩

定度沒有太大的影響，然於建廠期間又發現剪裂密集帶，台電公司對此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核有違失。

(一) 69 年龍門計畫通過後，核四廠區開始進行全面性地質調查，台電公司同時委託泰興公司進行廠區地質調查及新中光公司進行地球物理探查工作。經新中光公司於 71 年提出「核能四廠第二期地質調查廠房區地球物理探測工程報告書」，其地球物理探查結果，於一、二號核反應器廠房之間發現存在一低速帶，推測可能是一地質弱帶。台電公司原擬繼續調查，但因行政院發函要求核四廠停工，因此延宕至行政院再度發函要求續工，中間相隔 10 年；此期間，地調所的地質調查結果發現廢料間西南山坡上有地質擾亂帶，且似乎往廠區方向延伸，恐與新中光公司發現的低速帶連成一線。迄至 82 年間台電公司再委託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下稱中國地質學會）進行調查，調查重點包括區域與廠區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勘、探溝（槽溝）開挖、河階定年以及岩石力學試驗等；中國地質學會於 83 年 1 月提出「核四廠場址及鄰近地區之地質複查及評估一期末綜合報告」，調查結論認為：「1.一、二號核反應器廠房之間的低速帶不是活動斷層。2.西南邊坡

的擾動帶並沒有連接至一、二號反應器廠房之間。3.廠區內發現許多不連續的剪裂結果或擾動帶，形成機制屬於沿層面剪切或是沉積同時變形，非大地應力造成的斷層。4.這些已存在之剪裂或擾動帶，對地質穩定度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台電公司遂於 86 年申請建廠（核四廠），並經原能會於 88 年 3 月核發建廠執照。

(二)核四廠動工興建後，於核島區基礎開挖期間，即於汽機廠房區開挖面發現「剪裂帶（S 構造）」，據台電公司說明，「S 構造」係指在開挖面上有岩層被一地質構造截斷產生不連續現象，這個構造組成材料具剪裂、擦痕、斷層泥、角礫岩等特徵，因僅能在開挖面上觀測與測繪，無法確認其平面與地下的延伸性與方向性，暫以剪裂帶或 S 構造稱之。又，S 構造具有斷層泥與剪裂帶特徵，兩者呈漸變接觸，無明確界線存在，係原來岩層遭應力破碎後與剪裂泥交互混和，原始地質層理或構造被嚴重扭曲混雜，其大地力學與工程性質（包括：岩體強度、自立性、抗風化能力等）較原來地層嚴重弱化，重要結構物座落於其上可能有承载力不足或沈陷量大或差異沈陷之現象，通常採混凝土置換工法，將此材料挖除至適當深度後以混凝土回填，因此，兩座汽機廠房基礎開挖即採用此工法處理。該公司另於 88 年委託中興公司進行「第一、二號機汽機廠房廠址新增地質調查工作」，內容包

括：地質鑽探、垂直平鉸載重及岩石力學試驗等，以瞭解汽機廠房廠機開挖範圍內所存在地質破碎帶及擾動帶之地質情況與地質特性；並依據探查試驗結果進行「第一、二號機汽機廠房廠基之地質及地工綜合評估分析」，執行基礎承载力及地盤沉陷量等評估。綜合評估分析結果顯示，岩盤破碎情形並不會影響廠房基礎之安全；90 年另進行「第二號機汽機廠房地質鑽探及地球物理探測工作」，內容包括：地質鑽探、下孔與橫孔地物探測及相關之現地與室內土壤、岩石力學試驗等，求得廠址之地下地質及地球物理特性。綜合各項調查及評估分析結果顯示，S 構造岩盤破碎情形並不會影響廠房基礎之安全，惟基於廠房基礎施作之安全性，破碎岩塊予以清除並以混凝土回填，無須對 S 構造繼續進行深入調查。

(三)迄 102 年，地調所依立法院要求，完成之「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認為 S 構造即斷層構造，改稱 S 斷層。105 年「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之原能會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總結說明 3：「有關核四廠址內 S 斷層調查方面，經濟部評議小組要求經濟部說明 S 斷層與上覆沖積層截切關係，並進一步調查確認 S 斷層之活動性，關於前述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已規劃辦理場址 S 斷層之槽溝開挖工作，以求瞭解 S 斷層之活動特性及延伸範圍。本會委員除要求應依經濟部評議小組意見盡快

辦理槽溝開挖工作外，並建議若槽溝開挖、深井鑽探及現地應力量測等調查未能肯定回答各委員所提有關 S 斷層之問題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預先規劃因應計畫，並建議可參考核四廠址過去之航照判釋結果，配合區域內海域線型之比對，以釐清 S 斷層衍生之相關議題。台電公司已依本會委員審查意見，規劃『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其中核四廠區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海域地球物理探測工作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核四廠區 S 斷層構造槽溝開挖地質調查工作部分，則因涉及水保計畫變更及環境差異分析評估等二項工作，需待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後續本會將開立管制追蹤案追蹤」，惟後續受核四廠封存與進入資產維護階段的影響，槽溝開挖工作暫停無法繼續辦理。

- (四) 對此，本院諮詢學者認為，「核四廠建造時，很不巧剛好低速帶經過 1 號機及 2 號機中間，核四地基乾脆就挖了 25 公尺，把這些土都拿掉，就算有證據，也都不見了」、「S 構造就是斷層，且不只是錯開而已，兩邊的地層都扭曲了。這個斷層若動了，沒有任何結構物可以擋住，2 公尺混凝土牆也一樣；且斷層錯動，兩邊會有變形帶，地層會扭曲。地層一旦扭曲，結構物會損壞、管線會被拉斷，是沒辦法補強的。加速度大還可以補強，兩邊地盤扭曲變形，是沒有任何補強可

做的」、「S 斷層是大約寬 8 米破碎帶，若地震波進來，這個弱帶會發生不均勻錯動，上面的結構物也會受到破壞。亦即，除了它自己動外，也有可能因為別的地震使 S 斷層被帶動，就是『共鳴式移動』(sympathetic movement)。當初審查時有提出是否考慮此情形，但因核四停工，後續沒有再進行調查」。更顯見台電公司輕忽 S 斷層可能產生的影響，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

- (五) 綜上，核四廠在申請建廠前已發現兩反應爐間存在有「低速帶」，廠區內有許多不連續剪裂結果或擾動帶，雖經中國地質學會調查結果認為對地質穩定度沒有太大的影響，然於建廠期間又發現剪裂密集帶，台灣公司對此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內學術界於九 0 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

，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電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林盛豐

註 1：Teng, L.S. and Lee, C.T., 1996. Geomechanical appraisal of seismogenic faults in Northeast Taiwan, J. Geo. Soc. China, 39, 125-142.

註 2：包括「核四計畫地質調查」、「龍門電廠地形調查及判釋工作」、「核四近海火成活動探測與判釋工作—成果紀實報告」、「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等。

註 3：核四廠附近海域地球物理探測工程報告（新中光公司，74 年）及核四廠址附近海域及沿岸地區地質探查報告（台電公司，76 年）。

註 4：大台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第二期：台灣東北海域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彙編與分析（2/4），98 年 12 月，計畫主持人：林殿順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協同主持人：許樹坤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劉家瑄（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李昭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林靜怡（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註 5：依地調所估算：

1. 個別斷層或線型的長度（以頭尾兩端點之直線距離估算）：  
F2:4km、F7:16.7km、F8:4.2km、F4:3.2km、10a:5.2km、10b:4.8km、10c:7.6km。
2. 斷層連線長度（以頭尾兩端點之直線距離計算）及向東延伸長度：
  - (1) F2 西側端點與核四廠區距離：4.3km。
  - (2) F2 西側端點到 F7 西側端點距離：5.1km。
  - (3) F7-F8-F4 連線長度：22km。
  - (4) F7-F8-F4（含 10a）連線，加上向東延伸（10b-10c）長度：29.4km。
  - (5) F2-F7-F8-F4（含 10a）連線，加上向東延伸（10b-10c）長度：34.5km。

附圖一、臺灣東北海域的地質構造分布圖

附圖一—1 大台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第二期：台灣東北海域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彙編與分析（2/4）（地調所，9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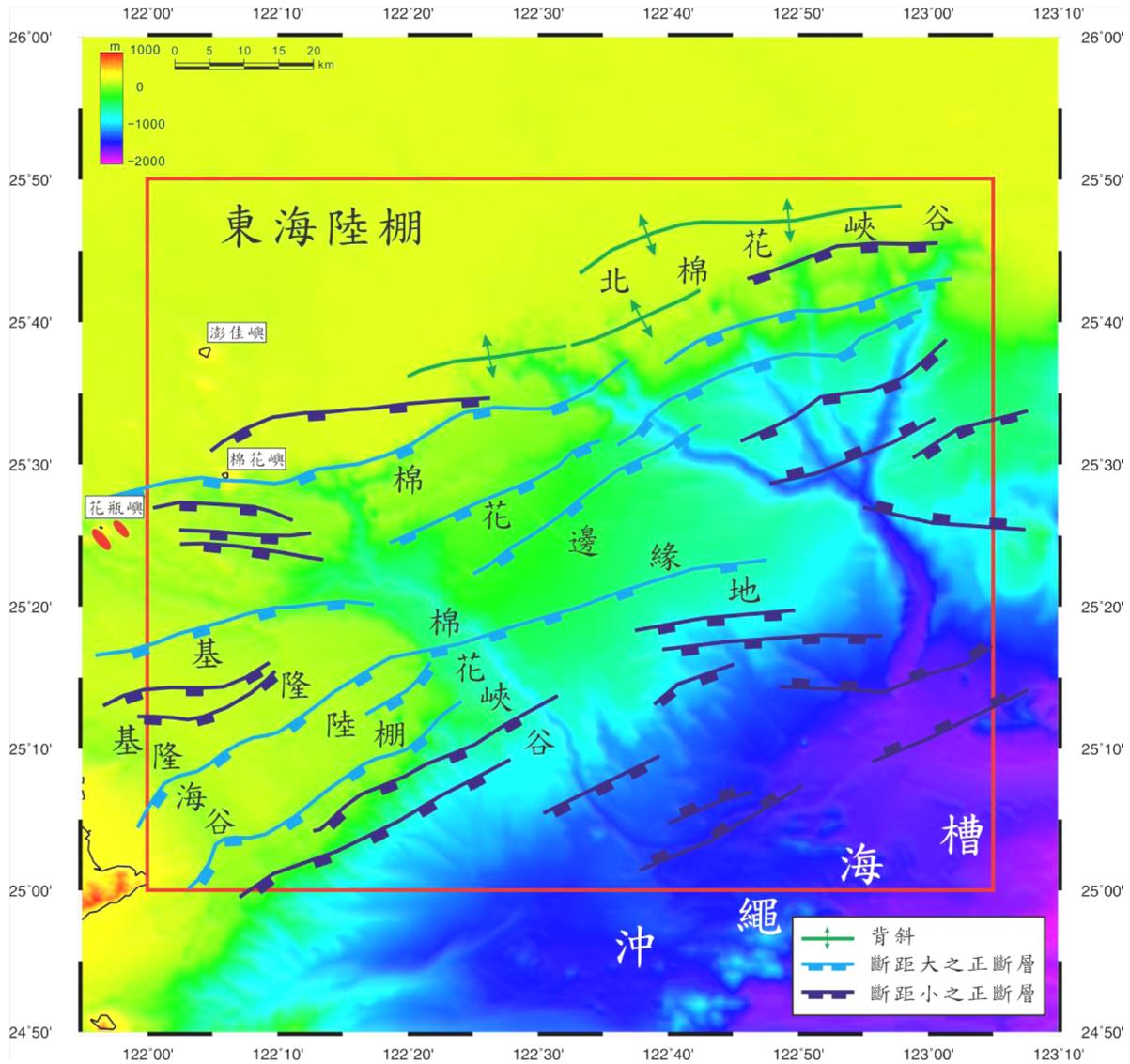


圖 3-8、本計畫經綜合解釋各項資料後所繪製的棉花嶼及北棉花峽谷海域地質構造分布圖。淺藍色表正斷層具有較大的斷層斷距，並於部分海床可見斷層崖。研究區內最長的正斷層長約 90 公里，有 6 至 7 條長約 50 公里左右的正斷層，其餘的小正斷層，其側向延伸皆在 20~10 公里左右。

附圖一—2 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經濟部，102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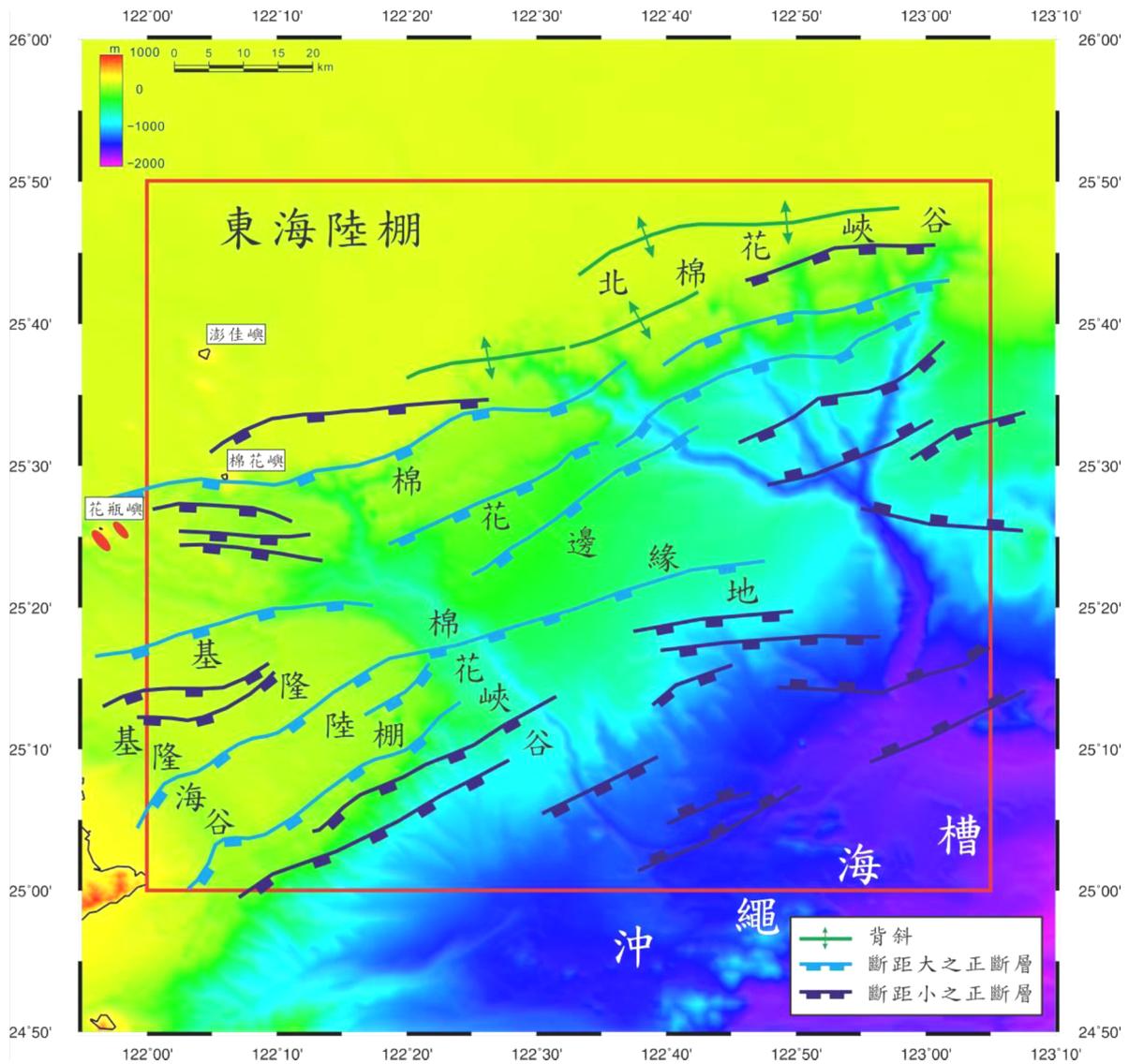


圖 3-3.2 台灣東北海域的地質構造分布圖

（紅框代表地調所 2009 年海域地質資料彙編之計畫範圍。圖中淡藍色的正斷層表示擁有較大基盤落差的正斷層構造，這些正斷層之斷層面大多向東南傾斜，僅有靠近沖繩海槽的幾條正斷層（白色箭頭處）之斷層面為朝西北傾斜。（地調所，2009）

附圖一—3 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定稿本（中興公司，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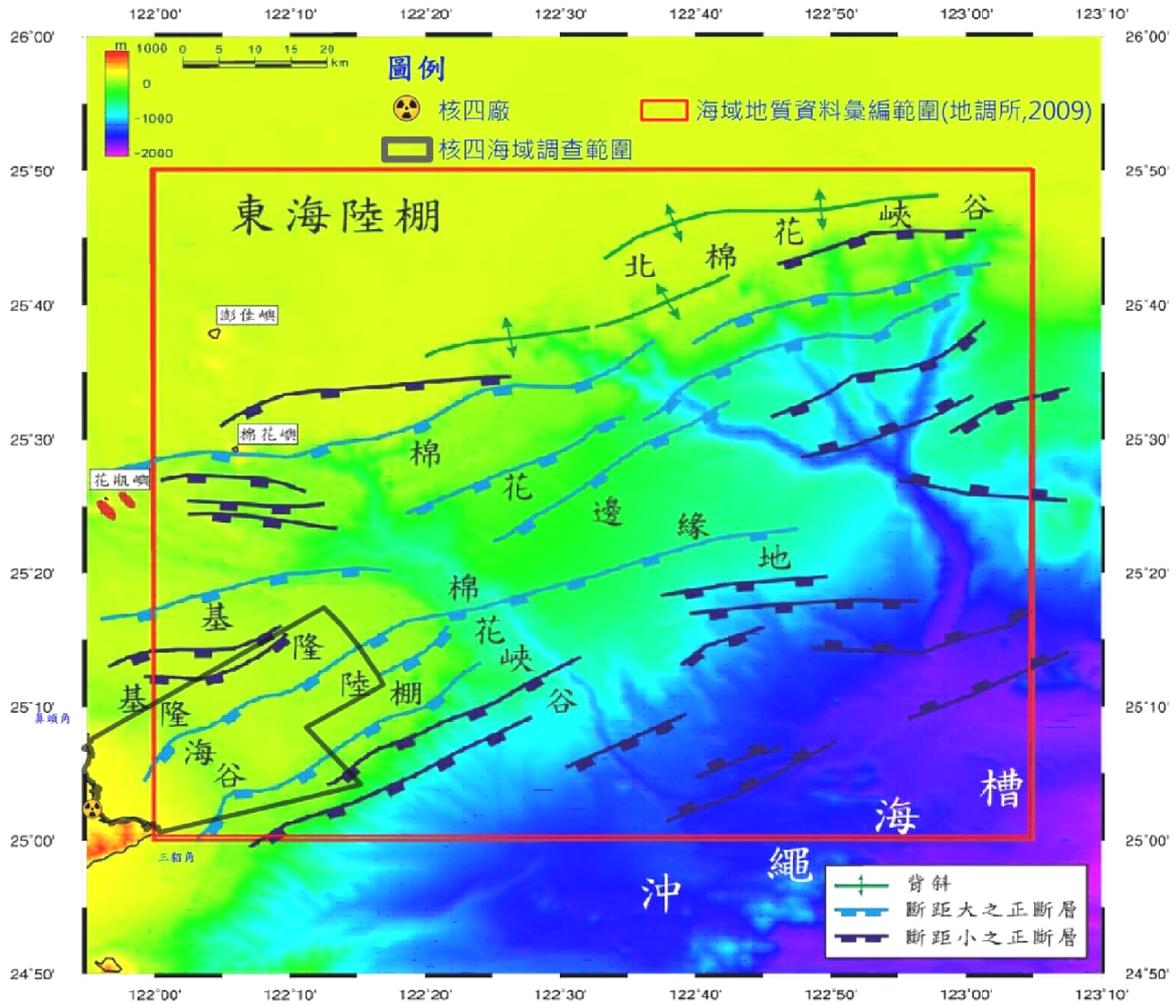


圖 2.1.2 台灣東北海域的地質構造分布圖（中央地質調查所，2009）

附圖二、核四廠海域構造線型分布圖

附圖二—1 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經濟部，102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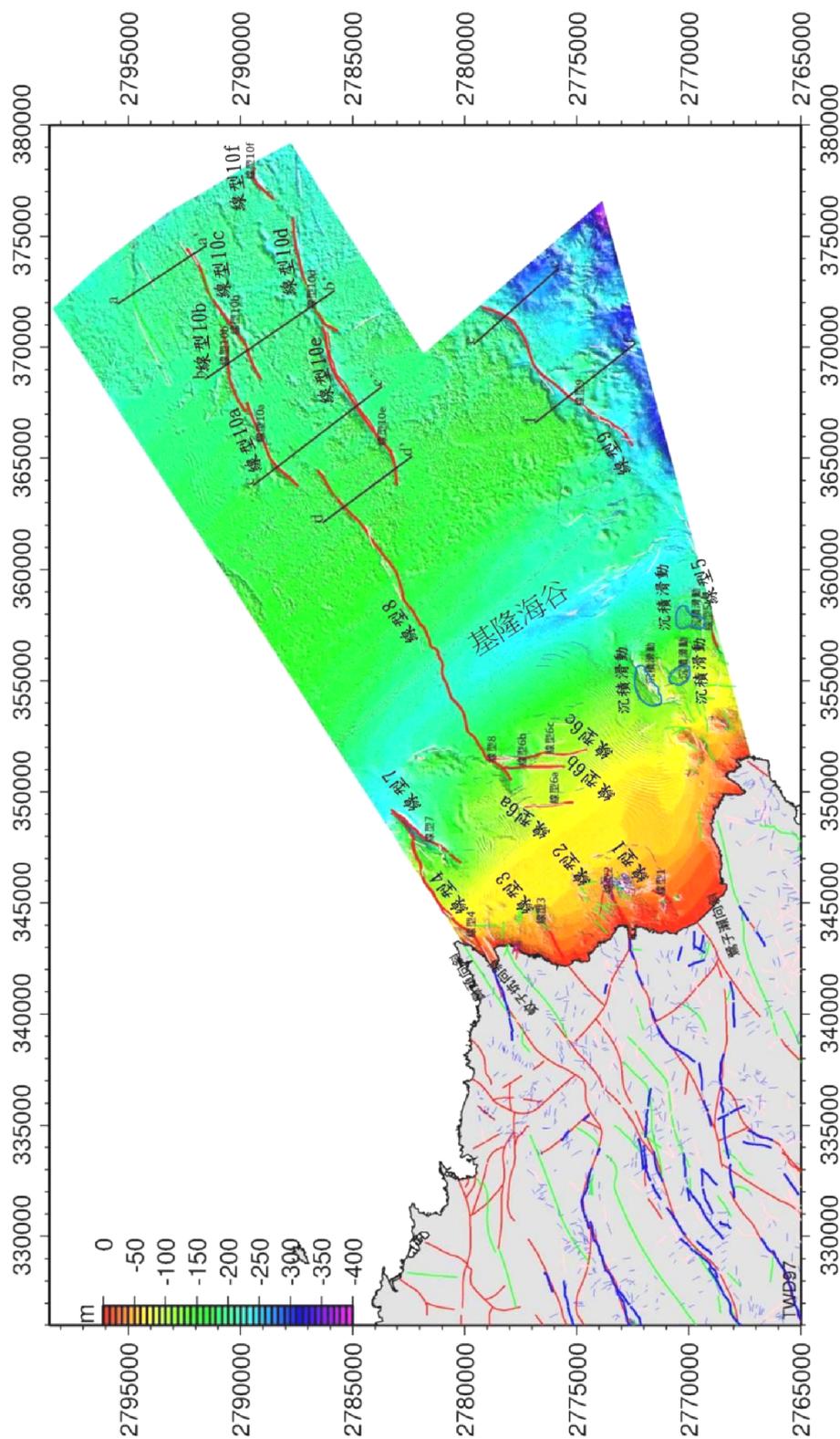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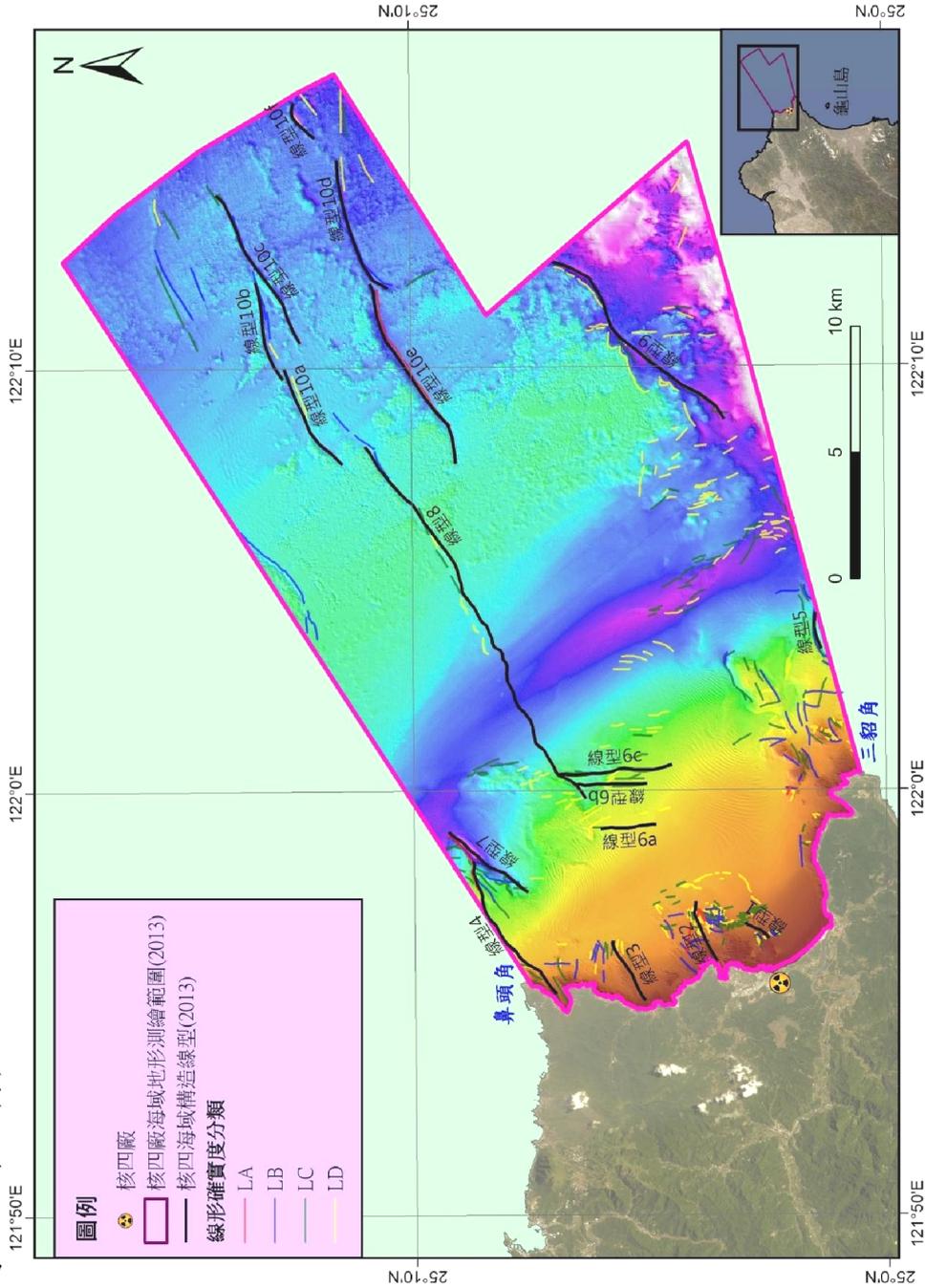


圖 5-2.20 利用地形資料所繪出的海陸區域的地形線分布圖（財團法人國際海洋大氣研發基金會，2013）

附圖二—2 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定稿本（中興公司，103 年 12 月）



資料彙編來源：龍門電廠地形調查及判釋工作紀實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國際海洋大氣研發基金會（2013）

圖 2.3.3 核四廠海域構造線型分布圖

附圖三、核四計畫廠區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形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海域地球物理探查成果報告定稿本（中興公司，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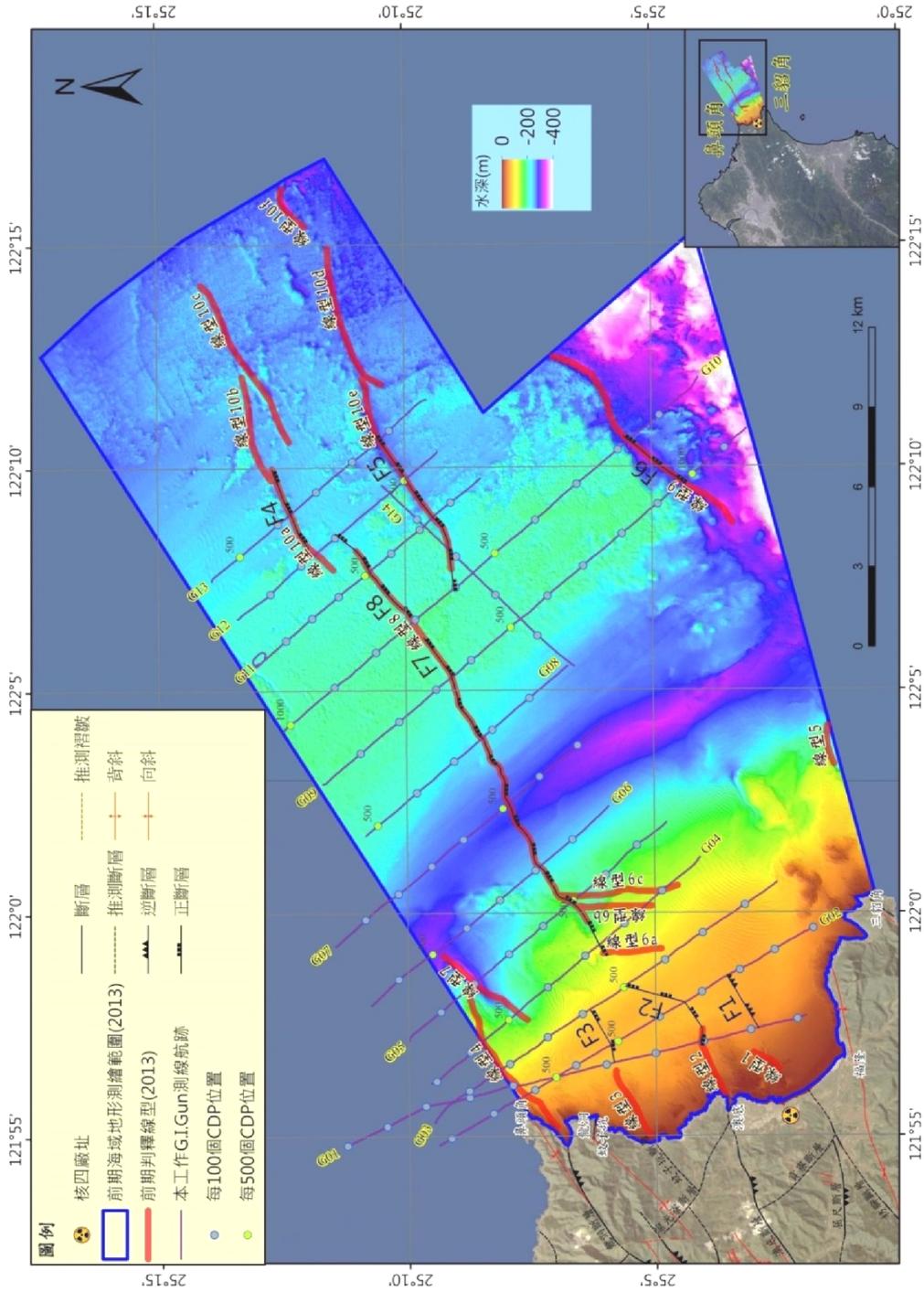


圖 5.2.2-2 本工作 G.I.Gun 反射震測判釋成果與前期調查線形對比圖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新臺幣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826304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新臺幣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

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本院早於民國（下同）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法醫師執行相驗、屍體檢驗、屍體解剖，及受委託進行死因、人身、創傷等鑑定，提供司法偵審關鍵證物及鑑定意見，其鑑驗品質影響司法是否介入、偵查方向及犯罪事實認定至鉅，為維護司法人權、伸張正義的重要環節。我國長期以來法醫師人才極度欠缺，致解剖率偏低，鑑驗品質不佳，命案誤判，斲傷司法形象甚鉅。法務部作為法醫師法之主管機關，卻不思落實執行法醫師法以建立國家法醫整體制度，確有違失，茲分

述如下：

一、本院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專職法醫師人數嚴重不足及因而衍生的諸多問題，早於 85 年即提案糾正法務部，促請儘速檢討改善；又政府為充實解剖人才，建立法醫整體制度，於 94 年底完成法醫師法立法。惟我國可執刀解剖之專職法醫師，從 84 年之 20 人，降到 108 年之 3 人，縱法醫師法立法後，法務部仍然無法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橫向溝通，解決解剖人力嚴重匱乏的問題，使法醫師法形同被架空，解剖率低落之情形長久以來無法改善，致嚴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法務部為法醫師法之主管機關及實際用人機關，顯然在政策推動上執行不力，在實際執行上亦不重視解剖人力面臨斷層之隱憂，洵有違失：

(一) 本院早於 84 年度中央巡察司法機關，發現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可執刀解剖之專職法醫師共 20 人（含主任法醫師 3 人及公職法醫師 17 人），缺額 12 人，指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異常缺額，影響檢察官辦理鑑驗案件之進行及正確，十分嚴重，違背憲法及相關法規保障人權之本旨」（註 1），要求行政院及法務部應儘速檢討改善。經立案調查，於 85 年 10 月 9 日經第 2 屆司法、內政、教育、財政委員會聯席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及法務部須及早因應法醫人才斷層，正視司法實務上由檢驗員代行相驗、檢驗業務，導致鑑驗品質不佳等

問題，並應從概算、人才培育、任用、待遇、工作環境改善等層面謀求解決之道，並建議法務部應積極籌設法醫研究所（註 2）。

(二) 其後政府為建立法醫整體制度，於 94 年底完成法醫師法立法，該法為擴大法醫師人才來源，確立法醫師與醫師分流及建立法醫師證照制度。但主管機關法務部未落實執行，又漠視解剖法醫師人數嚴重不足之問題，導致能執行解剖業務之法醫師人數較諸 20 年前不增反減，迄今全國得執刀進行解剖者，僅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 名編制內法醫師，需負責全國 1,500-2,000 件中約 6-7 成的解剖案件（約 3-4 成解剖案件由該所外聘之兼任研究員行之，其他少數案件由地檢署自行委託具醫師資格之榮譽法醫師進行解剖），更堪憂慮者，如後繼無可執行解剖之專職法醫師進入司法機關，此項業務則在此 3 人退職之後，解剖人力即有斷層之虞。依法務部資料，我國 106 年度死亡人數 171,857 人，全國相驗數 19,451 人，解剖案件數 2,261 人，全國死亡人口解剖率 1.31%，相驗案件解剖率 11.6%。每百萬人可解剖法醫人力僅有 0.13 人（2375 萬人 / 3 名編制內法醫），縱加計兼任研究員 8 人，法醫人力亦僅有 0.46 人。與各國相較，我國死亡解剖率、非自然死解剖率及每百萬人口解剖法醫人數，差距甚為遙遠。又我國之解剖率雖與日本相當，但每百萬人口法醫人數僅為日本的 10 分之 1（

如下表），在解剖法醫人數嚴重不足的情形下，鑑驗品質亦令人質疑，實不符司法人權的基本要求。

表 1 各國法醫解剖情形

	主要目的 (次要目的)	死亡解剖率	非自然 死解剖率	每百萬人 口解剖法醫 人數
美國華盛頓州	死因究明 (公眾衛生)	9.2%	12.5%	約 3.2 人
英國英格蘭	死因究明 (公共安全、公眾衛生)	21.1%	45.8%	約 14.5 人
德國漢堡	犯罪訴追 (公眾衛生)	5.8%	19.3%	約 6.3 人
瑞典	司法程序 (犯罪訴追)	5.9%	89.1%	約 5.4 人
芬蘭	死因究明 (犯罪訴追、公眾衛生)	24.4%	78.2%	約 6.2 人
澳洲	死因究明 (犯罪訴追、公眾衛生)	7.6%	53.5%	約 2 人
日本	司法程序 / 公眾衛生	1.6%	11.2%	約 1.3 人
台灣	司法程序	1.31%	11.6%	約 0.13 人

- 屍體解剖率有二種統計數據，即一定期間內 1.解剖案件數占死亡總人數之比率、2.解剖案件數占非自然死人數之比率。
- 統計時間：我國為 106 年，美國為 2008 年、英國、德國、瑞典、芬蘭為 2009 年，澳洲為 2009.7 至 2010.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死因究明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研究会，《犯罪死の見逃し防止に資する死因究明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頁 12。

(三)對此，法務部函復（註 3）辯稱：法醫界長期存在解剖量的迷思，以為解剖率越高，象徵司法人權越進步，然我國與日本之解剖率相去不遠，故僅需解決編制內解剖法醫師

人力不足之困境。而解決之道在吸引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參加專技人員法醫師考試，及願意擔任編制內法醫師，投身法醫解剖鑑定工作等語。

(四)惟查，解剖率為人權的重要指標之

一。我國司法解剖率低落，固與傳統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有關，但主要原因仍在於國內得進行司法解剖及死因鑑定的專職法醫師嚴重不足。法務部所稱日本解剖率與我國相當乙節，雖非無據，但本院必須指出，日本的死亡管理制度複雜，有依《刑事訴訟法》執行的「司法解剖」、依《屍體解剖保存法》第 7 條執行的「承諾解剖」及第 8 條執行的「監察醫解剖」（合稱行政解剖）（註 4），另有依 2013 年《死因·身元確認法》執行的「調查解剖」（註 5）。依日本警察廳統計，平成 22 年（2010 年）1 萬 9,083 件解剖中，司法解剖 8,014 件、行政解剖 1 萬 1,069 件，但不同地域間的解剖率差異甚大（註 6），東京都、神奈川縣、大阪府、兵庫縣等地因戰後實施監察醫制度，設有專門的解剖機構（監察醫務院，Medical Examiner's Office），其解剖率較高。上開四地的解剖總數 1 萬 2,382 例，平均解剖率達到 23.2%（占全日本解剖總數的 64.9%、行政解剖總數的 94.5%），其他區域經身分確認、檢視、檢案等程序，限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始得依令狀進行司法解剖，解剖總數為 6,701 件，平均解剖率僅 5.8%（註 7）。又該國死因究明研究機構分析平成 10-22 年（1998-2010 年）間 43 件經證實為錯漏的命案，其中有 22 件係死因誤判所造成，且大部分未經過解剖。相對而言，東京都監察醫務院針對初始認定

無犯罪嫌疑但死因不明的屍體，實施行政解剖以判明死因，每年皆有數件確認係犯罪死亡的案例，故結論認為實施解剖可減少命案誤判的發生（註 8）。同時，日本係由警察機關處理非自然死亡屍體初始之鑑驗工作，但嚴格區分刑事鑑識及法醫鑑驗，現場勘查及屍表檢驗由警察系統內受有法醫及鑑識訓練的檢視官會同醫師行之，作為銜接鑑識與法醫鑑定的制度。因法醫解剖率偏低，警察機關為避免命案誤判，近年來研採綜合藥毒物檢查及虛擬解剖等死因查明科學方法（註 9）。而日本為因應近年來高齡者孤獨死亡及兒童虐待致死案例增加等情形，2008 年眾議院提案要求行政部門提出具體方案，5 年內增加法醫解剖率一倍，死亡解剖率應在 20 年內達到 8%（即非自然死解剖率在 5 年內達到 20%，20 年內達到 50%）的目標，並針對 2011 年日本解剖法醫 170 人，應規劃分階段增加至 340-850 人（註 10）。國會進而於 2012 年制定「死因調查法」，該法施行後，內閣府於 2014 年成立死因究明等施策等推進室，訂頒「死因究明等推進計畫」，其重點工作包括：成立全國性的死因調查委員會、完善中央及地方的法醫學專門機構、加強死因調查工作人員的培訓、由文部科學省提供各大學法醫學研究補貼、厚生勞動省提供屍體解剖的財務支援、增加大學法醫學部門的教育及研究、完善屍體的檢查及解剖制度、充

分利用藥毒物檢查及虛擬解剖等死因查明的科學方法、完善 DNA 檢查及齒科檢查等確認身分的資料庫、利用死因查明所獲得的資訊完善對家屬的說明解釋工作……等（註 11）。則日本國內對於解剖率偏低現象既已引發國會不滿，且該國已就此提出死亡管理的改革措施具體的目標及步驟，法務部竟仍引用日本 2010 年的解剖率，作為我國解剖率之對照指標，豈能謂為適當？

(五) 綜上，本院鑑於解剖法醫師人數嚴重不足及因而衍生的問題，早於 85 年即提案糾正法務部，當時仍有可執刀解剖之專職法醫師 20 人。其後國家為建立整體法醫制度，更於 94 年底完成法醫師法立法，擴大法醫師培育及人才來源管道。然法務部卻漠視解剖法醫嚴重不足的事實，20 餘年來解剖法醫師人數不增反減，迄今全國專職解剖人力，竟僅餘 3 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病理組之法醫師，缺員情形較 85 年更為嚴重，解剖率亦更形低落，顯然執行不力，嚴重影響鑑驗品質，實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且解剖率屬人權重要指標，法務部不思落實執行法醫師法，竟辯稱屍體解剖率與人權無必然關係，我國解剖率並無過低，與日本相當，僅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不足云云。欠缺落實法醫師新制的決心，亦無培育解剖法醫師之具體目標及可行方法，洵有失當。

二、法醫師法第 44 條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

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毫無誘因可言。故迄今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然該法醫部門自 106 年 5 月成立以來，僅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委託辦理解剖 4 件。法醫師法第 44 條顯已淪為具文，法務部所為顯有失當。

(一) 按法醫師法第 44 條規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又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會銜公布之「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規定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應」設法醫部門。第 3 條規定法醫部門「應」提供下列服務：一、法醫鑑定。二、法醫師法第 9 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三、法醫諮詢。四、法醫教學。第 7 條規定法醫部門需設置解剖室及病理、毒物、血清及 DNA 等實驗室及認證。

(二) 惟查，目前全國僅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且該法醫部門自 106 年 5 月成立以來，僅受臺中地檢署委託辦理解剖 4 件。甚至臺大醫學院係全國唯一法醫師培育機構，其附設之臺大醫院亦未設置法醫部門，顯然法醫師法第 44 條之規定已形同具文。又尹莘玲法醫師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推動兒少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但未辦理兒少死亡案例之檢驗或解剖。其原因據尹法醫師表示：該院法醫病理科在兒少受傷

時會出具司法鑑定報告，但如個案已死亡就回歸地檢署通報程序，由法醫研究所解剖及進行死因鑑定。何以不承接地檢署解剖，涉及成本的考量。司法解剖必須進行切片，毒物、DNA 鑑定，皆需要成本。早期法醫研究所所長希望與高醫合作進行解剖及死因鑑定，但後續該所表示應由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醫負責，法醫研究所不支援毒物、DNA 鑑定等業務，且不支應相關經費。意味每件僅支付 3 千元，高醫如承作此一業務，每件要賠數萬元，做越多賠越多，如承接相驗及解剖案件，對不起醫院，也不合理等語。高醫王照元副院長亦表示：高醫對於尹醫師無悔的付出很敬佩與不捨，故尹醫師需要的設備等均以特簽方式報請院方核給，院方認為有助於公益，都會盡力協助。該院未考量相關設備成本，說實話，其他醫院在考量收益下，可能不太願意承擔等語。上述高醫第一線法醫人才及副院長所述，經本院履勘結果，均屬可信，經詢問法務部官員，對於檢察機關委託醫院的法醫部門解剖，每件僅給付 3 千元，亦不爭執，則上述情形堪可信為真實。足見法務部未挹注足夠的資源及經費，是造成教學醫院不願設置法醫部門的重要原因。

(三)目前法醫所委託該所兼任研究員行之者，每件解剖費 1 萬 9 千元，但為何地檢署委託醫院法醫部門解剖之案件，每件僅解剖費 3 千元？詢據法務部表示，該費用標準不同的

原因在於支領依據不同。法醫研究所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報經行政院於 80 年 12 月 4 日以台(80)法字第 38609 號函修正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計畫」，聘請法醫顧問 5 至 15 人負責辦理關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屍體之相驗、解剖，檢驗、鑑定事項、死因不明案件之藥物、毒物化驗事項，支給每件解剖費 4 千元，整體臟器處理費 1 萬 5 千元。至於地檢署委託解剖案件，則依據該部訂頒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相驗解剖費用支領標準」，每件解剖費 3 千元等語。

(四)經對照日本之死因解剖經費係依據各項支出加以核算，司法解剖需委由大學醫學院法醫學教室進行，故支應之費用為行政解剖或調查解剖費用之數倍。例如平成 26 年（2014 年）司法解剖 7,971 例，解剖經費共約 20 億日元，每具平均 25 萬日元（如以新臺幣與日幣匯率 1 比 3.5 計算，每件解剖平均經費為新臺幣 7 萬元）（註 12）。反觀法務部竟不以案件鑑驗成本及實際支用狀況酌定支給標準，對檢察機關委託教學醫院附設法醫部門之解剖案件，每件僅給予 3 千元解剖費，又不支應毒物、DNA 鑑驗費用，實有欠合理。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財務虧損，毫無誘因可言，在此情形下，已使法醫師法第 44 條形同具文，實有儘速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法務部長期以來未落實執行

法醫師法，又不重視解剖法醫師人數嚴重不足之問題，目前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縱法醫師法立法後，法務部仍然無法與衛福部、司法院橫向溝通，解剖人力匱乏及人才斷層的問題越形嚴重，使法醫師法形同被架空，導致解剖率低落，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第 44 條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但法務部核定之委託解剖費用過低，致相關規定淪為具文，宜即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高涌誠

註 1：本院 84 年 7 月 22 日(84)委函 0569 號函。

註 2：本院 85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司第 02625 號函。

註 3：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0004100 號函。

註 4：日本法醫解剖分為 4 種，即司法解剖、監察醫解剖、承諾解剖（合稱為行政解剖）及調查解剖。司法解剖是針對涉及犯罪之屍體進行解剖，主要在大學醫學院法醫學部進行；行政解剖係針對無涉犯罪嫌疑之屍體，但死因不明者，監察醫解剖係在東京設有監察醫務所等都會地區實施，其他地區則進行承諾解剖（主要係家屬申請解剖的情形）。調查解剖係依據 2013 年《死因・身元確認法》，針對不涉及犯罪但家屬不同意解剖的情形下，由警察署長聽取法醫師之意見後，為防止犯罪、維護公安或公共衛生等理由，可決定進行解剖。另有依食品衛生法、檢疫法等進行之「病理解剖」

，與我國「屍體解剖條例」相當，但不列入解剖率之統計中。

註 5：2013 年日本國會通過《死因・身元確認法》（警察等が取り扱う死体の死因又は身元の調査等に関する法律），授權警察廳及海上保安廳得基於防止危害擴大及公眾衛生等目的進行解剖。

註 6：日本警察廳，《平成 22 年都道府県別の死体取扱状況》，依該資料日本非自然死解剖率前 5 名的都道府縣為：神奈川縣（34.2%）、沖繩縣（24.4%）、兵庫縣（24.1%）、東京都（16.8%）、秋田縣（14.2%）；非自然死解剖率後 5 名的都道府縣為：鹿兒島縣（3.7%）、新潟縣（3.7%）、大分縣（3.2%）、岐阜縣（2.6%）、廣島縣（2%）。

註 7：日本監察醫制度係 1947 年依《死体解剖保存法》施行，實施的地區包括東京都、大阪市、橫濱市、名古屋市及神戶市等地區。

註 8：日本死因究明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研究会，《犯罪死の見逃し防止に資する死因究明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頁 7。

註 9：国家公安委員会説明資料[EB/OL]. 2016。

註 10：日本眾議院韓国及び欧州各国司法・法務事情等調査議員団「死因究明制度改革に関する提言」，平成 20 年 7 月 31 日。

註 11：日本內閣府死因究明等施策推進室，《「死因究明等推進計画」の進捗状況》。

註 12：平成 26 年（2014 年）解剖及檢驗預

算共約 29.2 億日元。解剖費用包括司法解剖 7,971 例，共約 20 億日元（每具平均 25 萬日元）、調查解剖（依據死因身元法）1,418 例，共約 1.56 億日元（每具平均 11 萬日元）、行政解剖 1 萬 1,205 例，共約 1.2 億日元（每具平均 1 萬日元），請參見日本衆議院議員橋本岳，《日本における死亡の現状》，2014 年 4 月 1 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高鳳仙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 副廳長  
張國清 副廳長張錫隴 科長柯  
慈怡 審計蕭雅倫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 108 年 4 月 19 日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時「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涉及院長提示有關我國於 82 年間捐贈吉爾吉斯疫苗乙案之查證情形，經院長核閱後並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提出「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含機密〉、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議意見如下：

（1）有關外交部主管（含機密）13 項及僑務委員會主管 6 項，主管機關雖已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執行情形見復，俾供本院後續審議參考，或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

（2）有關外交部主管（含機密）4 項，曾經本院調查，其後續改善情形仍由本院追蹤中，本會應將審計部相關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

委員併案卓處。

(3)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 2 項，業經該會積極檢討改善中或已略具改進成效，為尊重其本於職權之因應作為，或避免重複處理，逕予存查。

(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 4 項，雖經審計部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中，惟尚乏具體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

(三)上開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政府對早期派駐海外技術人員，訂有「駐外技術人員任滿返國在台期間國內生活補助費之支給和標準」及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惟卻未依法告知，導致陳訴人從未獲生活補助及申請理賠，是否確有損及陳訴人權益？又立法委員蕭美琴前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之 1，明文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海外技術服務之人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照顧之。」主管機關是否避重就輕，使上開規定徒成具文？凡此皆有查察釐清之必要案。提請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含附表二、三、附錄及附圖)，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含附表二、三、附錄及附圖)，函送外交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附表二、三、附錄及附圖)上網公布。

(五)本案結案存查。

三、密不錄由。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外交部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四、密不錄由。

決議：結案存查。

五、為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108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議題暫定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三周年之作為及成效檢討」及「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議題若有變更併下次會議聯同推請代表再行議決。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張武修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人因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受困案，有無不公平對待或權責失衡等情」之檢討改進乙案，辦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及蘇啟誠處長輕生案，顯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乙案，辦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外交部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張武修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民心，有無積極因應作為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0 分；2 時 43 分至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廳長李奕勳  
處長葉盈池 稽察武廉魁  
科長許美鈴 科長吳肇峰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7 月 25 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巡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慶財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派查：計 4 項。

（1）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遊憩區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

維護作業，亟待檢討加強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4）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併案卓參：計 20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參考。

3.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4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4. 存查：計 19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6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2. 存查：計 2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二、劉德勳委員調查，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9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有關該會委員鄧惟中疑於任職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兼任「消費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復移送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二，督同被移送人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討」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採購預算編列之檢討」兩案為本會 108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

（二）擇定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四、交通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復，桃園國際機場跳電事故頻繁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於每年 3 月底前續復檢討改進情形。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每年 3 月底前續復檢討改進情形。

（三）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於每年 3 月底前續復檢討改進情形。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復函併案存查。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北海岸風景區野柳女王頭，因風蝕嚴重面臨斷頸危機，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民調，多數傾向積極保護，惟後續維護是否已有成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發布「新北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

置要點」，觀光局北觀處將可依規定辦理新北市政府轄內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申請，復函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效能過低等情案，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廠商上訴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之利息及利潤損失，業經最高法院駁回在案。經查臺鐵局前已檢討疏失責任核予段長等申誡處分，並訂定「採購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採購效率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併案存查。

八、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安航空）遭檢舉涉嫌長期作假帳，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詐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離島航線補貼款新臺幣 5 億元。究經營離島航運的德安航空是否以不實資料，自民國 94 年與民航局約定，以每期為 10 年，每年向民航局申請離島航線虧損補貼款？民航局是否有確實審核其虧損金額？其審核機制是否真正落實？民航局補助民用航空之標準為何？該詐領案是否影響離島民眾交通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閱江明蒼委員、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陳小紅委員、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無障礙（通用）計程

車推動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法作業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俟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工安意外造成 3 名人員死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亦造成 1 死 1 傷之職災事件，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臺中火力發電廠 6 天內有 2 起職災造成 3 人死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依據法令維護工安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未落實現場工地督導責任、與未善盡各項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以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4 起工安意外共造成 7 死 1 傷事件，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